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字〔2022〕65 号

当事人：南通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0664934105Q

法定代表人：康锴

详细地址：南通市永福路 2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烘干工段墙上有排风扇与外环境联通，有浸渍成品在车间内晾干，车间窗户敞开，现场使用 VOCs 快速检测仪在浸渍成品附近测得数值为 $42.9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在车间门口测得数值为 $5.039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2 年 4 月 28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；

2、2022年4月28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

3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；

4、南通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

5、南通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6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8环罚告字〔2022〕71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前述告知书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，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3日

